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二五一三四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捷運報第○○版刊登：「妳（你）的臉完美嗎？二00三年第八代『磁波脈衝光』首度來臺.....○○○ ○○診所院長現場推薦.....針對『細紋、斑點、血管絲、老人斑、皺紋、老化肌膚』提出分析報告講座，解析下列7項疑問：無需恢復期、.....無疼痛、.....無傷口、.....憑此收單可享免費測試！僅收處理費二00元！至四月三十日截止（價值三000元）。.....○○股份有限公司預約專線：XXXXX..... 地址：北市○○○路○○巷○○號○○樓。」等詞句並附有治療實況相片四幀之廣告乙則，案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獲後，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至訴願人處所（本市○○○路○○巷○○號○○樓）檢查，作成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二六0二八三000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二0八四三00號函囑該所查明訴願人是否有「第八代磁波脈衝光」之機器，及製作○○○醫師談話紀錄，以釐清責任歸屬。該所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再至訴願人處所檢查，作成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訪談○○診所○○○醫師委任之代理人○○○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二六0三一三三00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二、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前開廣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視為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二五一三四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二、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藥事法、藥師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菸害防治法事件及護理人員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十二）本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	法 條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裁 備
違反事實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罰
		）或其他處罰		對
次	依 據			象 註
2	一、刊登	第六十	一、處五千元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一萬
6	法定內	條	以上五萬元	五千元，如有醫療法
	容以外	第七十	以下罰鍰。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各
	之醫療	七條	……	款情形之一者，並應
	廣告。			從重裁處。
	二、擅自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六萬
	變更核			元，如有醫療法第七
	准之廣			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情
	告內容			形之一者，並予停業
	者。			或撤銷開業執照。

				第三次：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如有醫療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予停業或撤銷開業執照。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如有醫療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予停業或撤銷開業執照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應並予撤銷開業執照。			
2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第五十九條第七十八條	一、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醫師依醫師法規定懲處。	處罰額度比照右開原則辦理	負	責	
7					人		

.....五、本基準自九十年元月一日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尋遍醫療法並無明定磁波光為醫療相關器材，故不知為何係違規醫療廣告。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所以並無意圖招攬醫療業務，因此不知有違反醫療法之規定。
- (二) 訴願人一直以來皆願意遵守政府機關制定之法規，今後亦將秉持嚴守法規之規定。

三、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乙則，為訴願人所自承，並有系爭廣告、臺北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二六0二八三000號函暨所附九十二年四月八日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復查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文句及治療實況相片四幀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前揭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刊登宣傳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是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

理由主張醫療法並無明定磁波光為醫療相關器材，故不知為何係違規醫療廣告乙節，查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二三二〇八四三〇〇號函囑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複查，以釐清責任歸屬。該所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作成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另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訪談〇〇診所〇〇醫師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雖未發現訴願人有「〇〇脈衝光」之機器，然本件原處分機關所作之處分，係基於認定系爭廣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視為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而為處分，與磁波脈衝光之機器是否為醫療相關器材無涉，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